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場使用要點

103 年 12 月 9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稱本場館）為推廣表演藝術及促進文化藝術生活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場館廣場，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場使用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場館廣場使用範圍分為 4 個區域。

（一）藝文廣場：本場館戲劇院及音樂廳間廣場，民主大道國旗以西至正面牌樓（自由廣場牌樓）。（不含迴廊及階梯）

（二）小廣場：正面牌樓（自由廣場牌樓）前。

（三）戲劇院生活廣場：愛國東路戲劇院旁廣場。

（四）音樂廳生活廣場：信義路音樂廳旁廣場。

三、場地申請及活動辦理程序

（一）申請單位：限機關、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以下稱申請單位）。

（二）活動內容

1.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或影像拍攝，以文化藝術、教育及公益活動為主。

2. 為場地使用公平，每次活動期間以 1 周為原則。

3. 園遊會或攤商性質活動，僅限於藝文廣場舉辦。

4. 活動不得有違本場館形象或影響本場館內部場地節目演出。

5. 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其包括候選人競選旗幟、標語、口號或分送候選人文宣等。

（三）申請時間

1. 一般申請：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活動日前 40 個工作日，填妥本場館「廣場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為次年檔期，最早申請時間為當年 10 月。

2. 本場館保留活動場地租用之同意權，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場館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約手續。

3. 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期間不對外開放租用。

（四）申請費

1. 活動日前 40 個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新台幣 1,000 元。

2. 距活動日未滿 40 個工作日之特殊申請案件：新台幣 3,000 元。

3. 申請費屬程序費用，恕不退還。

（五）簽約

1. 申請單位請於接到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簽約手續，填寫本場館廣場使用契約書 1 式 3 份，已申請通過之企劃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

2. 申請單位需於簽訂合約時繳交場地使用全額費用，及保證金。若未依期限繳清費用，視為撤回場地使用之申請，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3. 申請單位承租場地之使用，須依送審通過之廣場使用申請表、企劃書與合約約定條件使用，否則以違約處理。

四、本場館所屬廣場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標準與支付方式

(一)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活動場地 / 項目	藝文廣場	小廣場	生活廣場/單側	迴廊 / 單側	
				藝文廣場 活動租用	單獨租用
場地時段費	\$ 40,000	\$ 20,000	\$ 30,000	\$ 10,000	\$ 20,000
保證金 (不搭台、不搭棚)	\$ 5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搭台或搭棚)	\$ 100,000	\$ 50,000	\$ 50,000		
(搭台+搭棚)	\$ 150,000	\$ 50,000	\$ 50,000		
租用時段區間	上午時段：07:00~12:00 下午時段：12:00~17:00 晚間時段：17:00~22:00				

(二) 收費標準說明(使用超出原申請時段者應負擔所使用之時段費)

1. 場地租用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間 22 時，共分 3 時段，以時段計費，基於公共安全，原則上夜間不出租，但若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例外同意依下列標準出租：

租用夜間時段區間共分 2 時段(夜間 22 時至 24 時/場地費 2 萬元)、(夜間 24 時至翌日凌晨 7 時/場地費 7 萬元)，使用期間需符合噪音管制法之音量規定，請於進場日前 3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表，經本場館同意後使用。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之活動、身心障礙團體主辦活動(需符合身心障礙公益性質為限)，場地租金享 5 折優惠。

3. 藝文活動 5 折或 8 折。

(1) 依法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學校舉辦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者，場地租金享 5 折優惠。但活動內容如有商業展售、園遊會等商業行為者，場地租金享 8 折優惠。

(2) 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機關舉辦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場地租金享 8 折優惠。

(三) 付款方式

所有費用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支付支票無論任何原因不能兌現者，視為申請單位未繳費用，依本要點與契約處理之。

電匯帳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銀行名稱：兆豐銀行雙和分行

銀行帳號：238-09-043-226

五、場地使用規定

(一) 藝文廣場與小廣場

1. 藝文廣場申請案可使用區域含自由廣場牌樓前之小廣場。小廣場不得分租或作非本案之利用。
2. 藝文廣場荷重不得超過為 900 公斤/平方公尺，在此條件下開放舞台搭設、器械放置及車輛進出管制。廣場荷重範圍詳附圖。
3. 進入藝文廣場車輛，吊車不超過 25 噸、一般車輛總荷重不超過 17 噸，所有車輛應由「自由廣場牌樓」南側通道進出，行駛速度不超過時速 20 公里。除裝卸貨物外，如因特殊需求，車輛須停駐於藝文廣場區域，應先取得本場館同意。
4. 迴廊大樓梯平台限制載重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為避免破壞雲柱、欄杆等預鑄版，只可搭設小型輕便簡易平台（平台高度約為 30 公分），並以人工搬運，禁止重型機具操作使用。
5. 若有特殊活動其荷重超過場地使用限制者，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檢齊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活動細部計畫書，至遲應於活動前 30 個工作日，送交本場館專案審查。
6. 為維護場地設施，禁止在廣場地面使用油性顏料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或在既有設施上網綁、搭架。
7. 藝文廣場活動使用面積以 60 公尺x70 公尺為限。
8. 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日凌晨 7 時前使用大貨車裝卸貨，須經本場館同意並在指定地點進行裝卸貨物作業，並依照租用檔期時段始得進場佈置。

(二) 戲劇院生活廣場

1. 應於本場館指定地點範圍搭設表演區。
2. 場地佈置前應做好地面噴水口保護措施，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3. 運貨車輛僅限停放道具出入口前，並於裝卸完畢後即刻駛離。

(三) 申請單位在搭設舞台時，應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准予搭設。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與照明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責。工作人員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任務，若工作人員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不從者，將依第七條第 5 項規定處理。

(四) 舞台或帳棚等設備應避開原有通道，搭設期間周圍至少應各保留 6 公尺以上之淨空通道，以免影響通行；活動裝置物及懸掛宣傳標語旗幟其高度不超過 14 公尺。

(五) 申請單位裝台時，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1.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
2. 所有設備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3. 搭建舞臺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
4. 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燈光外區、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發電機、民眾/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指揮站、救護站、流動廁所、大型垃圾桶放置點等相關位置及廣場動線規劃)。
5. 發電機依場館規範位置設置，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防止發電機漏油污染地面，如發生發電機漏油污染地面者，將視狀況酌收復原費用(1 方公尺新臺幣 3,500 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 500 元)。四周應設置圍籬等警示設備並配置滅火器備用。
6. 舞台、帳棚及相關設施搭設時，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
7. 園遊會飲食攤位內應鋪設防油可回收之地毯等設備，以防止油污湯汁等污染地面。

(六) 申請單位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臺北市政府府環空字第 10606055700 號公告之內容或其更新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單位舉辦活動產生之聲響全頻音量超過 93dB(A); 63HZ 頻率音量超過 72dB(A); 125HZ 頻率音量超過 79dB(A) 而影響本場館廳內節目演出者視同違約；如因此造成本場館任何損失者，申請單位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一切損失責任(含律師費)。

(八) 申請單位活動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設施，應符合內政部頒訂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並填寫「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

(九) 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得使用天燈、鞭炮、瓦斯、風箏、飛航器(經申請許可除外)、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化學氣體等危險物品、焚燒紙錢...，可選擇其他適宜替代方式。

1. 飲食烹煮以電力為熱源加熱或保溫器材。若有特殊需求專案申請。
2. 固定式空飄氣球填充物應為氦氣，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網綁，其高度不得超過 14 公尺。
3. 高空拍攝以吊車或手臂攝影機方式進行。若需使用空拍機，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副知本場館。

(十) 配合活動演出，若需使用明火、施放爆竹煙火或特效煙火表演，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表演前 30 個工作日前提出下列文件申請：
 - (1) 表演企劃書(應包含表演人員簡介及表演經歷、表演時間、內容、方式、道具與其材質、表演區域面積)
 - (2) 防火管理人、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 (4)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表演前規劃、表演當日安全整備、表演後回復機制)

2. 表演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 5 公尺以上。
- (2) 表演區域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
- (3) 表演區域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
- (4) 表演人員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
- (5) 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

3. 施放爆竹煙火或特效煙火表演應於表演前提供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4. 表演內容有變更，應於表演前 1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一) 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為維護大眾、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如：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

申請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需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0,000 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

活動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請參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辦理。

申請單位使用檔期期間，除因可歸責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缺失所造成者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至遲應於裝台前 3 個工作日提供本場館備查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檔期期間，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申請單位須負完全責任。

(十二) 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應至少僱用 4 名保全人員到場工作，且同一時間至少要有 2 人在現場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並接受本場館之指揮監督；本場館認為保全人員不適任者，申請單位應即刻更換保全人員，更換前本場館得隨時停止該保全人員執行勤務。

(十三) 為維護場地環境衛生品質，辦理大型活動之申請單位需設置流動式廁所，設置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二「代租賃流動廁所收費標準」。

(十四) 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協助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清潔工作一律由本場館派人處理，並依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計價。其餘用電、用水、車輛停車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如委任本場館處理，則依收費基準(如附表二~四)辦理，於場地會勘時向本場館繳交。

- (十五)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場地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進行任何必要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十六) 申請單位有義務維護兩廳院整體形象，應規劃工作人員或參與民眾休息用餐區，並派員（2 至 4 名）在場規勸與指引民眾勿進入兩廳院公共區域躺臥、睡覺、用餐、席地而坐、服儀不整，影響兩廳院整體形象。
- (十七) 申請單位若需於廣場或其四周布置文宣時，須經本場館同意並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
- (十八) 申請單位需要使用迴廊時，觀眾出入口通道應保持暢通，展示物件如遇緊急情況須可撤離或移動。
- (十九) 申請單位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緊急避難疏散動線，以維護安全。
- (二十) 1. 參考「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申請單位需提交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書，由本場館提報臺北市政府審查報備，考量行政作業所需時間，請於以下期限內提交：
- (1) 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 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者，於進場日前 14 個工作日提交。
 - (2) 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於進場日前 30 個工作日提交。
 - (3) 經核准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應於進場日前 7 個工作日申請變更。
2. 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本場館得停止使用場地之資格。

六、取消活動

- (一)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群眾事件、主要演出者死亡、重病等），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或任何一方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如有其他理由取消契約之活動，依合約第 5 條款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須另議檔期者須經本場館視當年度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
- (三) 遇有國家儀典、法令規範、場地維修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本場館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申請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因而取消活動，本場館將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七、違反規定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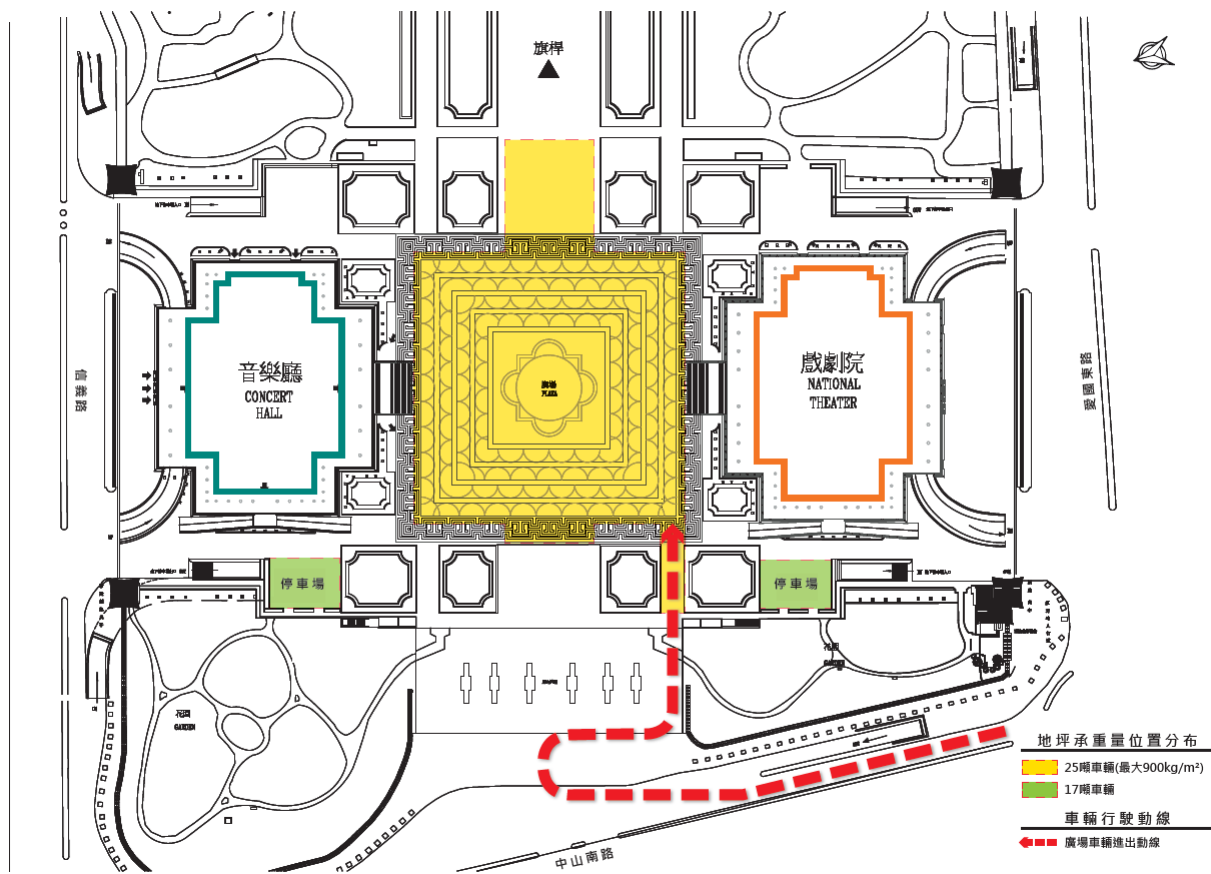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單位如積欠繳款，本場館得停止其使用場地設備之資格，至欠款繳清為止。
- (二) 申請單位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相關法令，本場館得立即制止其繼續使用，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沒收保證金。

- (三)本要點為廣場使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本場館得視其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6個月至3年。
- (四)廣場使用期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申請單位負責維持，使用後經勘驗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逾期者逕自從保證金扣除修復費用，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 (五)使用場地期間違反本要點第五條各項規定，本場館每糾正一次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500元整，得連續扣罰，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場館其他之規定行之。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廣場荷重範圍圖



廣場其他服務項目收費基準

一、環境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幣值：時段/元(新台幣，含稅)

活動類型		清潔收費			
		活動時段	裝台時段	拆台時段	
A	園遊會、博覽會、大型帳棚活動	帳棚攤位數	5,000 元	800 元	1,500 元
		50 以下			
		50-100	10,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 以上(少於 50 攤者以 50 攤計算)	每增加 50 攤加收 5,000 元，以此類推	每增加 50 攤加收 500 元，以此類推	每增加 50 攤加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B	一般活動	1 千人以下	4,000 元	800 元	1,500 元
		1 千人-3 千人	6,000 元	800 元	1,500 元
C	大型活動	3 千人-6 千人	9,0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6 千人-1 萬人	13,0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1 萬人-2 萬人	18,0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2 萬人以上	25,0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備註

- 1.工作內容：租用期間提供垃圾桶或相關設備，派員維護廣場清潔並加強清理兩廳院公共區域及地下停車場廁所；活動結束後收集廣場垃圾，恢復原狀；拆台完成隔日進行廣場地板清潔作業。
- 2.收費標準依使用場地時段單一計價，逾時使用則加收清潔時段費。
- 3.A 類活動清潔維護收費標準以帳棚或攤位數為計算基礎。若帳棚數不等於攤位數時，以數量較多者為計算基礎〈帳棚尺寸 3 公尺 x3 公尺為計算基準，超過以上尺寸帳棚數量依比例計算數量，大型遊戲設施亦同〉。
- 4.戲院或音樂廳生活廣場、自由廣場牌樓前小廣場之清潔維護收費標準為表列金額 50%。
- 5.表演藝術團體、學校舉辦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者，活動時段清潔費以八折優惠計價。
- 6.請勿使用細碎紙片或易造成環境清理困難之特效或設備。
- 7.本場館處理清潔事務僅收集一般垃圾，園遊會之廚餘及裝、拆台之營建廢棄物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若未妥善處理致因此接獲臺北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通知並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者，其衍生罰單或相關費用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 8.大型活動結束後，如造成大量垃圾，須加收垃圾清運費，以車次計費，每車次 3,500 元整，限重 700 公斤。
- 9.如實際參與活動人數超出預估量，以致影響環境衛生品質，將依實際參與人數加收活動時段清潔費差額。

二、代租賃流動廁所收費標準

幣值：新台幣(元)

代租賃流動廁所計費標準	
一般型每日每座新台幣 1,000 元整、無障礙型每日每座新台幣 1,200 元整(皆含稅)。	
活動人數	應設置數量
1,000-2,000 人	5 座
2,000-5,000 人	10 座
5,000-10,000 人	20 座
10,000 人以上	每增 5,000 人應加設 10 座，以此類推
備註	
1.流動廁所規格：500 公升儲存式。	
2.擺放位置：藝文廣場周邊指定區域。	
3.本場館可依活動類型要求主辦單位酌量增減租賃流動廁所數量。	
4.依活動需求，需增加無障礙流廁。流動廁所使用期間每座每時段應支付新台幣 100 元之清潔及備品費用。	
5.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如超出主辦單位預估人數，致使廳內廁所無法負荷，影響衛生品質，將收取依實際人數應加設流動廁所數量(5 座~ 40 座)之差額費用。	

三、用電收費標準

幣值：新台幣(元)

項次	用 電 計 費 標 準	備 註
一、	總電費＝基本電費＋流動電費 基本電費＝166.9 元/kW×使用設備容量 (kW) 流動電費＝使用度數×6.28 元/度 使用度數：依電表指數實際核算	
二、	使用廣場投射工作燈，每小時加計 390 元整。 使用飛簷燈，每小時加計 1,300 元整。	

說明：1、於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場館不提供廣場活動用電服務。

2、本場館保有使用本場館電力之同意權。

3、電費計價標準依當時台電公告電價調整。

四、停車場收費標準

幣值：新台幣(元)

申請使用時數	停車費收費標準	申請使用時數	停車費收費標準
4 小時	2,000 元	28 小時	14,000 元
8 小時	4,000 元	32 小時	16,000 元
12 小時	6,000 元	36 小時	18,000 元
16 小時	8,000 元	40 小時	20,000 元
20 小時	10,000 元	44 小時	22,000 元
24 小時	12,000 元	48 小時	24,000 元

說明：

1. 本場館提供廣場活動車輛租借停車位為愛國東路及中山南路側之國家戲劇院 5 號門公務停車場(得

視情況調度使用其他區域停車場)。

2. 本停車場可容納車輛數，小貨(轎)車約為 25 台，請持本場館核發之停車證進出，依照下圖停車場示意圖整齊停放並保留原有人行通道，以免影響通行及整體觀瞻。若有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依照本場館廣場使用要點第七條違反規定罰則處理。
3. 本停車場僅提供租用停車，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
4. 本場館保有租借停車場之同意權。租用期間如遇國家儀典等特殊用途時，本場館得以停止租用或提供他處給予停車，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5. 申請本停車場使用時數最少以 4 小時計費。請於活動(裝台)1 週前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專責人力管制車輛進出。申請單位若超過原申請之使用時數，則依照實際使用時數按表列費用標準另行計價。

國家戲劇院 5 號門公務停車場示意圖：

